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51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麻虎卫生院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1〕116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直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1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5万元，专项我县特岗全科医生补助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
共印5份